

臺南市政府 112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 經費核銷檢核表

序號	項目	內容	申請人 確認
1	經費檢核表	繳交本表，請申請人逐項確認。	
2	核定函	1. 本府核定函影本（含變更核定函） 2. 本府核准經費概算表影本	
3	切結書		
4	領據	1. 日期為提送本府核銷之日期。 2. 切勿塗改。	
5	匯款資料表	請附存摺影本。	
6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經費項目須對應申請表(或變更後金額)。	
7	支出憑證粘存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單據為正本。 2. 文宣費、教材費等，須檢附文宣實體或照片。 3. 品名、數量及單價應完整，買受人為薪傳師本人；統一發票未列明購買物品名稱者，請於空白處填寫物品名稱並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4. 日期須為核准函發文日期起至課程結束日止。 5. 凡是「公司」開立之單據需為發票，不得以收據替代，以避免逃漏稅事情發生；如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須註明營業人之統一編號。 6. 發票為二聯式，須黏貼「收執聯」；三聯式則須黏貼「扣抵聯」與「收執聯」。 7.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且店章無統編者，應於收據背面貼印花稅。 	
8	成果報告書 (請提供電子檔)	1. 成果報告書	
		2. 課程表	
		3. 學員名冊（須與核定名冊相同）	
		4. 簽到表及教學日誌	
		5. 成果相片（至少 12 張，須含有「客家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補助」字樣照片 2 張）	
		6. 其他相關附件(如課程教材、作品等)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受臺南市政府補助辦理 **112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計畫名稱：_____)補助經費中有關活動、研習、教學等涉及個人所得部分，將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並將於年度申報所得稅時一併申報扣繳。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應扣取補充保費者，依規定扣取個人健保補充保費，如有免扣取身分，但申請經費前未檢附申請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審查者，仍須扣繳健保補充保險費。

此致
臺南市政府

具結者：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南市政府 112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 匯款資料表

轉帳存簿正面影本粘貼處

轉帳銀行：

轉帳戶名：

轉帳帳號：

領 據

茲收到臺南市政府補助辦理 112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經費，共計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國字大寫)，實屬無訛。

(涉及個人所得部分，將依所得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及補充保費扣繳，並將於年度申報所得稅及個人補充保險費時一併申報扣繳。)

此致
臺南市政府

具領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 112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計畫名稱：

編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元)	內容說明
1	講師鐘點費				
2	助理講師鐘點費				
3	場地費				
4	文宣費				
5	教材費				
6	雜支				
總計					
<p>總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p> <p>(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p>					
<p>申請人(簽章)：</p>					

支出憑證粘存單

編號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用途說明	
			萬	千	百	十		元
1	講師鐘點費	\$						辦理 112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申請人 (簽章) :								

-----黏貼憑單 (請浮貼講師鐘點費領據)-----

-----黏貼線-----

領 據

【講師鐘點費】

茲領到臺南市政府補助辦理「112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講師鐘點費，
總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實屬無訛。

*將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並將於年度申報所得稅時一併申報扣繳。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應扣取補充保費者，依規定扣取個人健保補充保費，如有免扣取身分，但申請經費前未檢附申請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審查者，仍須扣繳健保補充保險費。

此致
臺南市政府

具領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 日期/時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計 節
 - 每節給付新臺幣捌佰元整。
 - 開課地點屬偏遠地區(楠西、南化、左鎮、龍崎)請圈選地區，居住地距離開課地點30-60公里，每節給付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居住地距離開課地點實際公里數為____公里。
 - 開課地點屬偏遠地區(楠西、南化、左鎮、龍崎)請圈選地區，居住地距離開課地點60公里以上，每節給付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整，居住地距離開課地點實際公里數為____公里。
- ※開課地點屬偏遠地區者，請附上居住地距離開課地點實際公里數之Google Map畫面截圖證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支出憑證粘存單

編號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用途說明
		萬	千	百	十	元	
2	助理講師 鐘點費	\$					辦理 112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申請人 (簽章) :							

-----黏貼憑單 (請浮貼講師鐘點費領據)-----

領 據

【助理講師鐘點費】

茲領到臺南市政府補助辦理「112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助理講師鐘點費，
總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實屬無訛。

*將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並將於年度申報所得稅時一併申報扣繳。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應扣取補充保費者，依規定扣取個人健保補充保費，如有免扣取身分，但申請經費前未檢附申請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審查者，仍須扣繳健保補充保險費。

此致
臺南市政府

具領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 日期/時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計 節
 - 每節給付新臺幣肆佰元整。
 - 開課地點屬偏遠地區(楠西、南化、左鎮、龍崎)請圈選地區，居住地距離開課地點30-60公里，每節給付新臺幣陸佰元整，居住地距離開課地點實際公里數為____公里。
 - 開課地點屬偏遠地區(楠西、南化、左鎮、龍崎)請圈選地區，居住地距離開課地點60公里以上，每節給付新臺幣捌佰元整，居住地距離開課地點實際公里數為____公里。
- ※開課地點屬偏遠地區者，請附上居住地距離開課地點實際公里數之Google Map畫面截圖證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支出憑證粘存單

編號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用途說明
		萬	千	百	十	元	
3	場地費	\$					辦理 112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申請人 (簽章) :							

-----黏貼憑單 (請浮貼場地費發票或收據)-----

收 據

茲收到 老師辦理臺南市政府 112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計畫名稱：)之場地租借費用，
總計新臺幣_____元整(國字大寫)，確實無誤。

具領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會計： (簽章)

出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支出憑證粘存單

編號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用途說明	
			萬	千	百	十		元
4	文宣費	\$						辦理 112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申請人 (簽章) :								

-----黏貼憑單 (請浮貼宣導費發票、收據及文宣明細) -----

支出憑證粘存單

編號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用途說明
		萬	千	百	十	元	
5	教材費	\$					辦理 112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申請人 (簽章) :							

-----黏貼憑單 (請浮貼教材費發票或收據)-----

支出憑證粘存單

編號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用途說明
			萬	千	百	十	
6	雜支	\$					辦理 112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計畫名稱：
申請人 (簽章) :							

-----黏貼憑單 (請浮貼雜支發票或收據)-----

1		黏貼線
2		黏貼
3		黏貼
4		黏貼
5		黏貼
6		黏貼
7		黏貼
8		黏貼
9		黏貼

臺南市政府 112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

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開班名稱)：

講師/客語薪傳師：

臺南市政府 112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 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開班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辦理地點	
人數統計	<p>1.實際參與人數：共_____人。</p> <p>類別：公教人員_____人、民間企業_____人、社區民眾_____人 親子_____組共_____人、其他_____人。</p> <p>2.參加客語能力認證情形：初級_____人；中級暨中高級_____人。</p> <p>3.性別比：男性_____人（佔_____％），女性_____人（佔_____％）。</p>
執行概況	(請說明課程執行情形、學員參加本計畫後滿意度等，並檢附學員名冊、課程表、簽到表與教學日誌)
自我評鑑	<p>1.優點：</p> <p>2.待改進之處：</p>
檢討與建議	<p>1.與原計畫之落差：</p> <p>2.可改進的具體策略或作法：</p> <p>3.建議事項：</p> <p>4.結論：</p>
附件	視補助項目，分別檢附可稽之資料審核，如照片等。

課程照片

*至少 12 張(含「客家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補助」字樣照片不得少於 2 張)，並須以文字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訪視紀錄表

計畫名稱				
訪視對象				
訪視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訪視人員		
訪視項目	符合 (是)	未符合 (否)	原因	備註 (改進建議)
1、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				
2、相關資料是否於適當位置標明補助單位。				
3、是否以公開發表方式展示成果。				
4、經費是否按照核定項目覈實支用。				
5、執行過程中是否有困難需協助解決。				
其他事項				